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淳建拨330127202100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淳安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1年10月9日



用地单位	淳安县保障性住房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庄天岭区块二期公租房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淳安县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淳土拨字【2021】15号
用地位置	淳安县千岛湖镇东庄村
用地面积	30827.28平方米
土地用途	居住用地
建设规模	55489.10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附图及附件名称	

##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

###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许可证编号：淳建拨 33012720210002 号

建设项目：	庄天岭区块二期公租房项目			用地性质：	居住用地
					住宅用地
规划确定用地位置				地形图号：	
建设项目需征用拨用面积	征用： (平方米)				
	调拨： (平方米)		建设用地面积：	30827.28	(平方米)
	其他： (平方米)				
必须无偿退让土地面积	小计 (平方米)	道路 (平方米)	河道 (平方米)	公共绿地 (平方米)	其他 (平方米)

用地要求：项目建设须在用地红线范围内。

请建设单位妥善保管本证。

直到规划核实完成。

淳安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年10月9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330127011801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使用规定：

- 一、建设单位或个人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附件，附图）一年内未取得用地批准文件，本证自行失效。如需延期，需在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内向我局提出申请。出让方式用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约定为准。
- 二、未经我局同意，不得超越和改变本证所核定的用地位置、面积和界限。
- 三、本证不得转让，未经我局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的使用性质。
- 四、本证规定需要退让的城市道路、河道、公共绿地等用地，由土地申请单位或个人征用、拨用、拆除地面建筑物（含构筑物）后，按规划确定的要求无偿出让土地，移交有关主管部门。